

塘厦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

批复单位：东莞市财政局塘厦分局

批复日期：2025年3月22日

预算单位：东莞市塘厦镇文化服务中心

项目名称		文化管理员经费			
2025年镇级财政预算金额 (万元)		138.86			
总体绩效目标		实施周期总目标			
		根据镇委、镇政府领导班子联席会议纪要（（2023）45号，摘要七）关于调整文化管理员管理模式的问题,自2023年11月1日起调整文化管理员的管理模式，由“镇聘镇管、社区使用”的模式，调整为“社区聘、中心管，政府补助”的模式，由社区承接原有财政供养年限，薪酬待遇按照党建组织员的标准，由镇财政和社区按7:3比例分担，公用经费继续按现渠道由各社区负担，其中塘新社区应负担的30%薪酬和全额公用经费（参照综合类聘员标准）由镇财政承担。镇财政补助资金每年由文化服务中心列入专项经费预算，向镇财政申请，并由文化服务中心划拨至各社区。			
		2025年度目标			
		根据镇委、镇政府领导班子联席会议纪要（（2023）45号，摘要七）关于调整文化管理员管理模式的问题,自2023年11月1日起调整文化管理员的管理模式，由“镇聘镇管、社区使用”的模式，调整为“社区聘、中心管，政府补助”的模式，由社区承接原有财政供养年限，薪酬待遇按照党建组织员的标准，由镇财政和社区按7:3比例分担，公用经费继续按现渠道由各社区负担，其中塘新社区应负担的30%薪酬和全额公用经费（参照综合类聘员标准）由镇财政承担。镇财政补助资金每年由文化服务中心列入专项经费预算，向镇财政申请，并由文化服务中心划拨至各社区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实施周期指标值	年度指标值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项目预算成本控制	≤138.86万元	≤138.86万元
		社会成本指标			
		生态环境成本指标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补助人员数量	21人	21人
		质量指标	补助发放准确率	100%	100%
		时效指标	发放及时率	100%	100%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			
		社会效益	满足广大市民的精神文化需求	有效满足	有效满足
		生态效益	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使用单位满意度调查	≥92%	≥92%